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1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2.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修改、增加议案:无
 - 3.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15至: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福顺先生。
-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7,09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46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9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吴超群律师、曹鑫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229号

致: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14:30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2022修订)以下统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监督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意见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按照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下午14:30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福顺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09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463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凭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9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3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系统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质疑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由公司股东、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凭证为依据。

结合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徐福顺、徐建广、游亦云、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7,09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9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吴超

曹鑫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年月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6: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股票网站stock.xiangyu.com进行预约。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报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6:00-16:30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及2024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6: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国东先生,总经理许卫东先生,独立董事陈益亮先生,副总经理程益亮先生,董事会秘书滕东先生,财务总监林靖女士(如有特殊原因,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6: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预约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说明会通过公司股票网站stock.xiangy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史生军
联系电话:0692-6516003

联系邮箱:stock@xiangyu.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